

黑龙江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黑教疫指函〔2020〕1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全力加强稳就业工作，着力优化线上招聘服务，确保就业形势整体稳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发生疫情，越要注意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特别是要高度关注就业问题。”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期和毕业季临近双期叠加的特殊时期，做好这一时期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广大毕业生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稳就业在“六稳”中的基石作用，

把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抢前抓早，提前谋划，压实责任，全力保障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大局稳定。

二、全力支持和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稳定

1. 调整优化就业政策。充分发挥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作用，大力推广网上招聘、网上审核、网上签约，健全完善网上就业机制，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对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办理就业手续。

2. 深入分析研判形势。各高校要加强工作调研，进一步了解和掌握企业需求、毕业生就业期望和疫情对当前就业工作影响，科学分析形势，做好工作预判，落实应对措施。在疫情尚未有效缓解之前，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

3. 强化线上指导服务。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要转变服务观念和服务方式，将校园招聘、就业指导等工作由线下向线上移植。要在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校园网等网络平台上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做好线上指导服务，帮助毕业生提高就业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通线上咨询室，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精准指导与服务。

4. 学习借鉴有益经验。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有效做法，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兄弟院校工作经验，将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得更加细致、更加完善。

5. 及时回应学生关切。通过学校官微、就业网等平台开展就业政策、就业典型宣传，使毕业生应知尽知相关工作安排，引导毕业生转变原有观念、原有习惯、原有方式，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信心。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市场建设和信息服务

1. 深入挖掘就业岗位。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就业市场的主渠道和基础性作用，推进“互联网+就业”模式创新，搭建供需平台，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就业信息和招聘服务。各高校要克服本位主义，树立全局意识，建立健全校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全员参与的联动机制，广泛收集就业岗位信息，主动把本校就业信息共享至省级就业平台。要充分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依托互联网“请进来，走出去”，巩固并拓展就业合作伙伴。

2. 大力开展线上招聘。要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就业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精准性、专业性。鼓励各高校跨校跨区整合资源，共同举办专场网络招聘活动。鼓励同行业、同区域院校建立就业协作体或就业联盟，联合开展网络招聘活动。各高校要在3月份至少开展一场大型网络招聘活动。

3. 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各高校要准确把握家庭困难、少数民族、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群体的择业意向和就业状态，完善动态台账，开展针对性就业指导帮扶，组织就业专场公益帮扶送岗活动，优先为困难群体推荐岗位，并给予思想引导、心理辅导、专

门培训，帮助他们顺利实现就业。

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

各高校要强化网络招聘规范及管理，严格审核工作岗位信息，重点审核就业中介机构和境外用人单位资质，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传销等违法行为。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引导和规范学生及用人单位诚信签约。及时跟进岗位需求、签约进展等情况，密切关注学生心态、舆情动态，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及时报告、尽早化解，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黑龙江省教育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代章)

2020年2月1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